

(譯本)

本函檔號： CAB C1/1/1 & C2/19  
來函檔號：

電話號碼： 2810 2908  
傳真號碼： 2840 1976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太：

**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  
12月8日特別會議的跟進工作**

**區議會的委任議席**

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政府提供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有關「行政長官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委任區議會議員的權力性質的意見」的文件(立法會文件LS25/03-04)第9段及第16段的回應。應議員要求，我們的回應載列如下。

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第9條規定區議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–

- (a) 民選議員；
- (b) 委任議員；及
- (c) (如屬新界的地方行政區)有關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的當然議員。

條例第11條進一步賦予行政長官酌情權，委任不超逾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數目的區議會議員。

如何行使此酌情權需受到行政法中確立的原則所規範。行政長官在行使酌情權時，不可窒礙有關法例的政策。

條例的政策原意清晰，第9條規定每一個區議會由民選、委任及(如屬新界的地方行政區)當然議員組成。這與立法會文件LS25/03-04號第16段的結論並無抵觸。

根據條例規定，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102名區議會議員，即大約區議會議員總數的五分之一。

至於文件第9段，區議會條例第4條只規定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按條例附表2所指明，設立18個區議會，由此建立有法定地位的區議會。然而，此例不應單獨解讀，而應由整個條例的角度加以理解。區議會一旦成立，它們的組成必須依循第9條的規定，即由民選、委任及(如屬新界的地方行政區)當然議員組成。

民政事務局將就十二月九日的來信中提及的其他事項作出回覆。

煩請把我們的回應向議員轉達，以供他們參考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  
任雅玲代行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